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慧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22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soph0831ia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600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600691及認
證碼：C5D3C3EB6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預告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草案公告，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7月17日交授觀企字第1142000512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行政資訊網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年9月16日前，於前揭「公共政策網路參

與平臺-眾開講」平臺留言或向本署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陳玉秀

